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4 标段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4标段；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市辖区区域范围内；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2025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提供监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③三类养护项目：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应急维修及计划性维修等；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⑥掘路修复工程，包括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道路修复；

⑦道路桥梁工程师和巡养一体化日常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4. 工程范围： 2025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暂定10000万元。

##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桂森，身份证号码： 372424196808280515，注册号： 32010049。

总监代表姓名： 裴贺林，身份证号码： 130228196907290119，注册号： 44007241。

####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中标费率 3.19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5年1月1日始，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 365 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3. 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营业执照号：12110000795954288U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郭朝辉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10-63570760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号：91110113101610895D

资质证书编号：E211014954

住所：朝阳区百子湾石门村路 2 号院

邮政编码：10012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许军 (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200296719000048119

电话：010-84567728

传真：010-84567728

电子邮箱：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 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 具备相应资质的,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 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 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

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

告。

##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 5.3 中期支付

####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

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 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视为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 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 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 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 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 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 工程投资额(建筑工程费)增加, 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

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4.1.1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

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01-11-2004)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9、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10、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11、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12、《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13、《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试行)

14、《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合同》

15、《北京市城市道路挖掘回填技术规程》

16、《市管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

17、《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

18、《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9、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和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等；

20、国家、建设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其它有效文件。

###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 1、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为：

- ①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不包含电费）、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 ②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及潮汐车道运行管理等；
- ③三类养护项目：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应急维修及计划性维修等；
- ④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 ⑤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专项工程，同时包含其他符合要求的专项养护工程；
- ⑥掘路修复，包括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道路修复；
- ⑦道路桥梁工程师和巡养一体化日常管理等委托人授权的所有工作。

2、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监理管理办法》、《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监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做好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以及工作关系协调等相关工作；

3、随时掌握责任范围内所有设施运行状况，做好养护工程年度分解计划执行情况监督与纠偏、计划备案、病害调查、过程控制、计量与支付管理和竣工资料及各类报表的审核、报送等相关管理工作。

4、对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道路、桥梁工程师和巡养一体化等合同涉及全部工作进度、质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等；

5、对领导、媒体及市民等各方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和处置。

6、根据监理工作情况、上年度养护工作情况、上年度设施检测、普查情况等参与工程项目前期调研，研提合理化建议。

7、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各种文件。

8、督促施工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落实，保证其质保体系运转正常。

9、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检测、试验、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的出现，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10、按委托人要求编报监理周报、月报和其它报表，并及时审核上报。

11、对工程中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平安工地建设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12、相关行政主管单位、行业管理单位和委托人发布的规范、规程、管理办法等文件中

要求的内容。

13、在委托人未与下一年度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前，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内容继续为委托人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4、掘路修复工程在以上要求基础上，针对掘路工程特点，补充做如下特殊约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掘路修复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查阅修复路段道路所需的结构资料、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参与掘路回填交接面验收、审核占掘路建设单位提交的各种文件、审查掘路修复单位的施工方案、审核掘路修复单位的支付资料等；同时，自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合同期限届满，发包人未签订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监理合同，则本合同对于掘路监理工作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养护监理合同签署之日，承包人应按约定继续履行，监理费据实结算。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4、《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5、《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J01-11-2004）
-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8、《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9、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10、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 11、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12、《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 13、《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监理考核办法》（试行）
- 14、《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合同》
- 15、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和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等；
- 16、国家、建设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其它有效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 。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监理人员不能正常履约的、
- 2、监理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水平等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
- 2、监理人员资格材料、执业证书等经查证为弄虚作假的；
- 3、监理人员在资质材料弄虚作假的、串通施工单位虚报、谎报工程数量、工程进度及恶意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 4、监理人员故意隐瞒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的；
- 5、因监理人员管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有恶劣影响的事件的；
-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委托人相关要求的情况。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 2017）、《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监理管理办法》、《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监理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

####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      。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  。

### 3. 委托人义务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根据标段范围内项目情况提供。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

#####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相应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_\_\_\_\_.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监理服务费的 30 %。

#####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 \_\_\_\_\_. 委托人的赔偿限额: 监理服务费的 30 %。

#### 5. 支付

监理费用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最终审核施工结算金额×中标费率, 监理服务费如主管部门有相关批复文件, 以主管部门批复的监理服务费金额为准, 不能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金额。

掘路修复工程: 本合同的掘路修复工程监理对象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开工的2021年、2022年、2025年许可项目; 鉴于掘路施工存在点位多、计划性差等特点, 掘路修复工程单个项目均采用以年度切分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 即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开工并完成的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工程, 均按照独立项目结算, 如果一个许可项目在12月31日未完工, 也将项目进行切分、形成独立掘路修复项目, 12月31日前完成的部分为一个项目进行结算, 之后的部分再按照另外的项目进行结算; 同时,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1.1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的第10款所规定, 如合同期限届满, 发包人未签订下一年度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监理合同, 则本合同对于掘路监理工作终止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度养护监理合同签署之日, 承包人应按约定继续履行, 项目切分日期相应调整至下一年度养护监理合同签署之日, 监理费据实结算。监理费的支付:

(1) 一类养护项目以当季度相关费用总和(含①扣除电费的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②四环路中央隔离设施绿化保养、③零星类病害维修、④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为基数计算监理费, 按季度直接支付。

(2) 二类养护项目按季度支付, 以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工程费用总和为基数计算监理费,

每季度支付本季度监理费用的80%，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文件通过咨询单位审核后，由委托人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扣减后支付。

- (3) 三类养护项目、计划性中修工程及其他专项工程按单项工程计费，监理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可以按照监理审核的金额为基数，支付80%，剩余部分在竣工结算文件通过第三方审核后，由委托人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扣减后支付。
- (4) 四类养护项目，在竣工结算文件通过第三方审核后，由委托人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扣减后100%支付。
- (5) 掘路修复项目，无首付款；进度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酌情支付；工程验收、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并由委托人结合监理工作考核结果扣减后，支付到97%；质量保证金为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7.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北京市丰台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补充条款

### 8.1 违约金的扣除

①监理人将监理任务转包的，委托人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②监理人未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③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将有权采取通报、终止合同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④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

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⑤监理人在投标时所列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能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不能现场履约、履职、履责的，委托人将有权按 20000 元/人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⑥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⑦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未进行旁站监理，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开展巡视检查工作，委托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⑧监理人未按施工阶段的各方提出的合理工作意见开展监理工作的，委托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⑨监理人在应急维修、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工作中，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⑩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工程技术方案、计量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等技术文件存在错误的，委托人将有权按 10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⑪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工作文件或未完成相关工作的，委托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计扣监理人违约金。

⑫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计算机	台	14
2	机动车辆	辆	4
3	打印机	台	1
4	复印机	台	1
5	传真机	台	1
6	检测检查设备（满足养护工程需求）	全套	1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4标段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4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单位分包项目。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朝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话：010-62950780

2024年12月31日

甲方监督单位：市政工程处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郭朝阳

地址：朝阳区百子湾石门村 2 号院

电话：010-84567728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4 标段 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 1 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 2025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及掘路修复工程施工监理第 4 标段 的监理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监理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监理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监理合同保持一致。

###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 第 3 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监理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2 乙方应当制定监理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监理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监理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

报告甲方。

####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监理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 第5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6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12.31



郭朝辉

乙方签章: 北京顺通公路交通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4.12.31



许立